

新竹市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優良社區執行行動項目改造費用原則

一、目標：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之推動，特訂定本市優良社區行動項目改造費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以鼓勵本市大型集合式住宅、社區發展協會與社區環境服務團體積極推動低碳相關特色及措施，並進行區域內公共區域低碳設施改造，進而提昇區域內整體節能減碳、環境保護之效益，為新竹市低碳永續家園觀念扎根，以打造永續發展的社區為目標。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三、申請資格：

- 本市依法登記設有管理委員會之 30 戶以上(含)住宅社區。
- 本市轄內依法登記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四、申請項目及低碳措施改造經費額度

(一) 低碳措施改造經費運用範圍：

限社區轄內之公共區域，包含住宅公共設施、集會所、社區活動中心及閒置空地等非住戶個人使用之空間。

(二) 低碳措施改造項目：

以低碳永續家園六大運作機能中具實質減碳效益之面向為主，包含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等面向。提交報名申請的改造項目需至少包含上述四大面向中兩項(含)以上。

(三) 各低碳措施改造項目說明如下：

1. 生態綠化：提升社區生態綠化，增加屋頂、牆面或圍籬綠覆率，建置社區生態池或社區農園。
2. 綠能節電：公共空間裝設自然採光設施、免用電通風扇、窗戶外遮陽及屋頂鋪設隔熱磚等建築節能設施，裝設太陽能熱水器、太陽能光電或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應用系統(以台灣製品為主)，裝設智慧型電表、時間控制器監控管理用電系統，傳統耗能照明燈具汰換為LED節能燈具與裝設感應式燈組(節能燈具

措施)。

3. 綠色運輸：設置自行車專用停車架。
4. 資源循環：設置雨水貯留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作為沖洗廁所、洗車、花木澆灌再利用。

五、低碳措施改造經費額度及用途

1. 本(105)年度提供申請之低碳措施改造經費，大型集合式住宅社區-30戶(含)以上申請改造經費上限為 **10萬元**_(含稅)，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改造經費上限為 **15萬元**_(含稅)。
2. 本(105)年度提供申請之低碳措施改造經費請依下表改造項目與改造經費比例進行計算，改造經費計算方式為：單項施作總金額=單項自籌款+單項低碳改造金額。各單位提送之申請規劃內容**經環保局核定後**，其低碳改造經費比例不得任意更動。
3. 低碳措施改造經費之用途需全數用於本低碳措施改造原則所訂定之執行項目上，且僅得支付改造材料及施工費用，其他不予以列入。

範例說明：

以新竹市某一集合式住宅(30戶以上)為例，欲施作社區農園及水資源有效再利用之低碳措施改造，社區農園改造經費需花費8萬元，水資源有效再利用改造經費需花費8萬元，生態綠化與資源循環改造經費比例皆為60%，故社區農園可申請改造經費為4.8萬元，而水資源有效再利用可申請改造經費則為4.8萬元，該單位可申請低碳措施改造總經費共為9.6萬元，符合整體施作申請低碳措施改造經費不得超過10萬元之規定。

表 1、改造經費上限表

社區類型	改造經費上限(新台幣)
大型集合式住宅社區-30戶(含)以上	10萬元 _(含稅)
社區發展協會	15萬元 _(含稅)

★社區發展協會需以本市依法登記立案之單位為主，詳細名單請參閱附錄內容★

表 2、低碳措施改造項目、經費比例一覽表

低碳措施改造項目	參考說明	具管委會之社區低碳措施改造經費比例	發展協會低碳措施改造經費比例
生態綠化	綠化覆蓋率、社區生態多樣性、社區農園	60%	70%-100% 請參閱注意事項第 6 點
綠色運輸	自行車友善設施		
資源循環	水資源有效再利用		
綠能節電	建築節能、再生能源應用、用電用水管理	40% 申請改造經費不得超過 2 萬元	70%-100% 申請改造經費不得超過 4 萬元
	節能燈具與其相關措施使用		

六、申請方式及報名文件

即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8 日 (四) 止檢附下述申請文件一式三份(含電子檔案光碟一份),以函文方式親送或郵寄(依郵戳為憑)至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七樓行政科(新竹市北區海濱路 240 號)繳交(掛文)即可。本局行政科依照各報名單位繳交時間,由運用收文字號編排順序。

1. 【附件 1-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2. 【附件 2-申請文件檢核表】
3. 【附件 3-社區基本資料及現況表,公用設施水費及電費單影本】
4. 【附件 3.1-社區低碳面向現況自評】
5. 【附件 4-發展協會基本資料及現況表】
6. 【附件 5-住宅社區預定執行低碳改造措施項目費用表】
7. 【附件 6-發展協會預定執行低碳改造措施項目費用表】
8. 【附件 7-估價單、切結書及證明書】
9. 社區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影本

七、審查方式及申請期程：

1. 資格初審：於截止收件日（**7月28日**）後**7日**內完成文件資格初審，資格初審項目如下：
 - 文件完整性，檢視文件有無遺漏，請依【附件二申請文件檢核表】檢視，如有缺漏者或未符合規定者，得於**3日內完成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為撤回申請，不予受理。
 - 經費規劃是否符合本計畫相關規定，包含自籌經費部分。
 - 上述相關資料補件以**壹次**為限，不接受**貳次補件、修正、更改或補充**任何資料與設施改造事項，違者將視為撤銷申請，不予受理。
2. 現勘審查：預計截止收件日後**26天**內辦理現勘審查，經過文件資格初審的社區須配合進行簡報說明，並會同審查小組進行現場訪視勘查。現場訪視勘查項目包含：社區組織健全度，申請單位歷年執行低碳成果，申請低碳措施改造之實質性、可行性、減碳與延伸效益，低碳措施改造經費及自籌經費配置妥適性等。委員將依照社區提供之欲申請低碳措施改造項目，進行各面向的低碳措施改造經費項目與金額之審查。
3. 低碳改造核定：申請單位複審結果預定於**8月26日（五）**公布於本局網站，並以公文發函方式通知獲選單位。獲選單位需依照公文內容進行施工事宜。
4. 施工期限：需於**9月26日（一）**前完成申請文件內各項改造工程施作。
5. 完工查驗：於**10月11日（二）**前提送完工證明相關資料申請驗收作業【附件九改善成果報告書】，待經驗收無誤後，將進行低碳改造款核撥程序，並需檢附【附件九改善成果報告書】內之要求相關文件。

八、獲低碳改造經費社區配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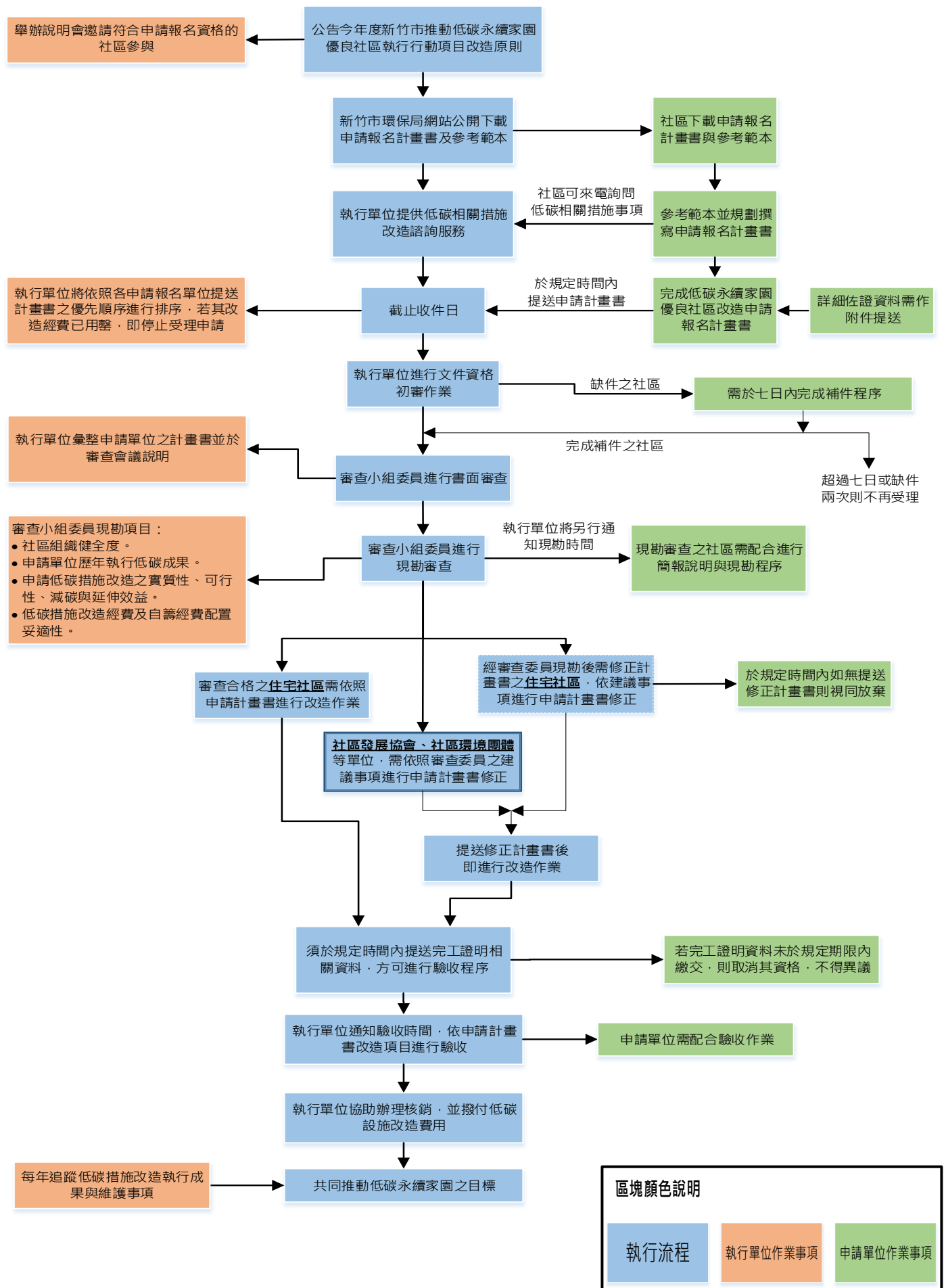
- 獲低碳改造經費社區須配合局內低碳社區宣導觀摩活動辦理，進行相關經驗交流以協助其他社區發展低碳設(措)施等相關事宜。
- 獲低碳措施改造經費之社區須配合**設置相關告示牌及張貼補助標籤**，以達教育示範之目的。
- 獲低碳措施改造經費之社區除提供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外，亦須提供施施工前、中、後之照片電子檔。
- 計畫執行期間本局為掌握計畫進度或視需要，得派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前往訪視、督導、查核、評鑑，獲核定單位應檢具詳細資料供參考。
- 獲低碳改造經費之社區，必須配合本局之提議，邀集所屬之里長共同參與環保署「**低碳永續家園評等及分級認證**」，並將成果報告書內的**低碳宣言**由里長簽章，以協助該里申請**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爭取該里之**殊榮**。
- 申請單位可邀請**環保局**培訓之**低碳家園規劃師**進行社區改造規劃，將可任選一

低碳措施改造項目提高 5%之改造經費比例，但須提出低碳社區規劃師結訓及相關規劃之證明，整體低碳措施改造總經費仍須參照表 1 之規定。

九、其他注意事項

1. 本補助計畫將依照資格初審及現勘審查之結果，**遴選社區**執行低碳永續家園改造計畫。
2. **申請單位需待審查結果通知後，方可執行改造，若於審查結果通知前執行改造者，將取消申請資格。**
3. 申請單位不得對同一低碳改造項目重複申請改造經費(或重複受其他單位機關補助)，且不得以舊設施充當新設施申請低碳改造，一旦發現有重複申請、非屬當年度購置之新品、與原核定內容不符等情事，本局將追繳該低碳改造款項，申請低碳改造單位不得異議。
4. 申請報名之單位必須為改造區域產權確定所有者，如經查其改造區域之產權尚未確定，須扣除該項申請改造項目及申請費用。(例如：尚未與建商點交完畢之區域、設備，以及未取得使用同意權區域等)
5. 如申請改造之費用，運用於社區轄內閒置空地，須於報名文件內提交地主使用至少三年之同意書(正本)至本局，待審驗後將寄還同意書予申請單位。
6. 申請單位提出低碳措施改造計畫書後，概不退還或更換、補件，且提送之改造項目與經費需具有實質性、合理性，不得隨意浮報其設置費用，並遵照本(105)年度低碳措施改造原則內期程及各注意、配合事項，若具有時效性的文件繳交、施工作業超過規定時間，則取消其資格，不得異議。
7. 若申請單位為社區發展協會，需於委員現場勘查時進行社區現況簡報，委員將對申請社區之計畫書內容、措施改造項目、申請經費及社區現況提供改造建議，而該社區後續則依照委員之改造事項、經費多寡等建議進行低碳措施改造。
8. 執行單位將於施工期限結束後，通知各申請低碳改造單位驗收時間，並將依照申請計畫書內容進行各項目清點、查驗等事宜，如驗收時發現並未依照申請計畫書內容之項目、數量進行改造等事宜，將不予提供該項目之低碳改造經費。
9. 各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而於申請及執行期間內若有任何消息，將於環保局網站上公告。

十、 低碳永續家園優良社區執行行動項目改造費用作業流程圖



每年追蹤低碳措施改造執行成果與維護事項

區塊顏色說明

執行流程

執行單位作業事項

申請單位作業事項

十一、聯絡資訊

1.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張仲佐 技正

電話：03-5368920#1101，e-mail：61142@ems.hccep.gov.tw

2.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派駐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空噪科人員

徐小姐 e-mail：rong@edf.org.tw 或陳小姐 e-mail：hsuan@edf.org.tw，

電話：03-5368920#1105